

清末边疆地区壮族土司社会的个案研究

——以广西《万承诉状》为中心的考察

陈亚南

(南宁学院 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广西 南宁 530200)

摘要:漫长的土司统治是广西壮族历史发展的一大特点,其中以万承土司最具代表性,可以看作是壮族土司制度演变的一个缩影。《万承诉状》中辑录的诉状涉及清末万承州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土司欺压百姓、阶级矛盾尖锐及生活在底层的百姓生活现状,是研究边疆地区土司制度和壮族人民的社会历史文化的弥足珍贵的区域民间文献。

关键词:清末;万承诉状;边疆地区;广西壮族;土司社会

中图分类号:K252;G5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1-0027-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1.006

A Case Study of the Society of Chieftain for Zhuang People in Frontier Reg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The Petition of Wancheng* in Guangxi

CHEN Ya-na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anning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200,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ically long system of the chieftain for Zhuang people in Guangxi province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for the local development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eftain of Wancheng, which can be the miniature of the evolution about the system. The petitions in *The Petition of Wancheng* involves multi aspects of the daily liv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uch as the ordinary people exploited by the chieftain, the sharp class contradictions and the lives of people from the lower social class. All these are the valuable regional documentary for the study of the system of chieftain and social historical culture for Zhuang people in the frontier regions.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The Petition of Wancheng; frontier regions; Zhuang people in Guangxi; the society of chieftain

土司制度“滥觞于秦汉”,“萌芽于三国时代”,“肇始于东晋南朝”,“雏形于唐宋”,“形成于元代”,“鼎盛于明代”,“衰落于清代”,“残存于民国”^[1-2]就广西壮族地区而言,土司制度上承唐代“羁縻之制”,“开始于宋代镇压侬智高之后,确立于元代,发展于明代”^{[3]593},“崩溃于清代,结束于民国年间,延续了近千年之久”^[4]。漫长的土司统治,对广西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是广西历史发展进程中举足轻重的制度安排,也是壮族历史发展的一大特点。因此,广西土司研究在中国边疆史研究、壮族史和广西地方史研究中一直占有一席之地,学界也不断回顾相关的研

究状况,反思存在的缺失和不足,并展望未来研究方向。^[5-9]据龚荫先生统计,历代中央政府先后在广西设置土司(土官)共341家,居全国第四(前三位分别为:四川612家、云南587家、贵州412家)^[1]。在广西众多的土司中,万承土司即为其中之一。

万承州设于唐朝,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为流官,民国十八年(1929年)设县。因延续时间很长,万承土司在广西壮族土司社会中占有特殊地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设立万承县,宣告了今广西大新县境内原土司制度的终结,同时意味着整个广西壮族土司中仅剩下那地土州。民国二十年(1931年),那地土州并入广西南丹县,“标志着广西壮族

收稿日期:2015-09-10

作者简介:陈亚南(1987—),女,湖南邵阳人,历史学硕士,主要从事中国边疆历史文化、广西地方史研究。

土司制度永远成了历史的陈迹”^{[3]676}。可以说,万承土司是广西壮族地区土司制度演变的一个缩影。回顾学界以往有关万承土司的研究,除个别专门探讨外^[10],大多是在通论(总论)其他土司时有所涉及,如韦顺莉对今广西大新县境内八个土司(下雷、太平、安平、万承、养利、恩城、全茗、茗盈)的研究^①。有鉴于此,我们以《万承诉状》为中心,通过剖析和探讨其具体内容,借以考察清末边疆地区壮族土司的社会状况,希冀能对丰富学界正在蓬勃发展的中国土司学和土司区域社会史的个案研究有所裨益。

一、广西万承土司的历史沿革和世系

(一) 万承土司的历史沿革

万承土司,其辖境位于今大新县东北部,下辖练坊(今头布屯、模练屯)、盘坊(今达马屯、伏内屯)、上坊(今谭巴屯、仙屯)、武坊(今六翰屯、武安屯)、议坊(今南模街)、后坊(今弄美屯、弄乙屯)、上甲、外甲、令甲、北甲、盛甲、中甲、下甲、立甲、田甲等,实行“六坊九甲”地方行政区域管理。^②《明史·广西土司传》载:“万承州,旧名万阳。唐置万承、万形二州。宋省万形,隶太平寨。元隶太平路。洪武初,土官许郭安归附,授世袭知州,设流官吏目佐之。永乐间,郭安从征交趾,死于军,子永诚袭。”^[11]《清史稿·土司五》亦载:“万承州,在府东北,旧名万阳。唐置万承、万形二州。宋省万形,隶太平寨。元属太平路。明洪武初,以许郭安为知州。传至许嘉镇,清顺治十六年,归附,仍予世职。”^[12]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万承土司源于唐置羁縻万承州,后因纳土归附新朝而成世袭。

有关万承州的建置鼎革,《中国历史大辞典》“万承州”条载:“唐置。治今广西大新县东北。属邕州羁縻。元属太平路。明属太平府。辖境相当今大新县东北地区。1929年改置万承县。1951年与养利、

雷平二县合并,改置大新县。”^[13]对此,日本所编的《精选中国地名辞典》“万承”条相对详细:“(旧)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1951年与养利和雷平两县合并成为大新县。位于旧养利县东北12.5公里(km)处,唐时置羁縻万承州,属岭南道。宋代属广南路邕州,后废止。现地名为万阳。明代为土官许氏统治,后因其内属而再置万承土州,隶属广西省太平府。清代承之。1914年划归广西省镇南道,后于1929年因改土归流而设立万承县。”^[14]《广西大百科全书》则从时间上在两处更进一步作释“万承州”,其一为“唐开元二年(714年)置。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改为万承土县。隶邕州。辖及今大新县东地。治所在今龙门乡;”^{[15]185}其二为“元改羁縻万承州置,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隶太平路。明洪武二年(1369年)隶太平府。1913年8月隶镇南道。1927年12月,改流并入养利县。辖今大新县部分县地,治所在今龙门乡龙门街”^{[15]316}。另外,于顺莉在论述今大新县境内原有八土司沿革时写道:

据《大新县志》记载,这一地区在郡县设置以前属骆越地。秦属象郡,汉属郁林郡临尘县地。三国属郁林郡临浦县地。东晋、宋、齐、梁、陈属晋兴郡。唐属邕管,始建五个羁縻州(西原、波州、万承、养利、思诚)。五代十国属宜州,西原改为罗和峒。宋以后属邕管,罗和峒改为下雷州,增设太平、全茗、茗盈三个土州,波州改为安平州,全县定型为下雷、太平、安平、万承、养利、恩城(原思诚清改恩城)、全茗、茗盈八个土州,属左江道。元属太平路,明属左江道太平府,清属太平思顺道太平府。^③在这些土州中,大部分土州的改土归流始于清朝光绪末年(1908年)。养利土州开始得最早也完成得最早,始于明宣德七年(1432年),民国元年(1912

^①作者通过探讨壮族土司制度下的土司、官族、土目与朝廷、汉堂和土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勾勒了不同族际群体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以及乡土社会生活秩序的多元性与层次性。参见韦顺莉:《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

^②许玉山编:《大新人民革命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部资料,1991年,第8页;许贵敏整理:《大新的土司制度》,载黄德俊主编:《桂西文史录·第1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54页。“议坊”,一作“义坊”,参见农辉锋:《万承土司的世系、墓碑及其民族学意义》,《广西地方志》2008年第6期;韦顺莉:《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后坊”,一作“在坊”,参见韦顺莉《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

^③参见《广西历代郡县沿革简编(初稿)》,见《大新县志》,1963年,第24页;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86页。此注释为原文作者注——笔者注。

年)设养利县。万承土州延续得最晚,民国十八年(1929年)设置万承县……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养利、雷平、万承县均属龙州专区。1951年4月,养利、万承合并成立养利万承联合县,同年9月养利万承联合县与雷平县合并成立大新县,县城设在桃城。1952年,撤销雷平、养利、万承3个县,置大新县,取原万承县大岭乡之“大”与养利县宝新乡之“新”二字作县名,以此纪念共产党游击队于1949年六七月间打败万承县大岭乡土匪而取得的胜利,治今桃城镇,属崇左专区……^{[16][56]}

综上,尽管上述文献在万承县完成改土归流的时间记载上不一致,^①但我们仍能从中梳理出万承土司的历史沿革,即自唐置羁縻万承州始,历宋、元、明、清设州,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开始改流,并于22年后的民国十八年(1929年)正式设置万承县而彻底完成改流。

(二)万承土司的世系延续

据万承土州世袭土官族谱记载:“一世祖许班子文举,官拜万户侯之职,原籍山东青州府益都县白马巷人氏,官居都督府之职,由宋皇祐五年(1053年)随狄武襄公征剿南蛮侬智高有功,诰封万承土知州州职。”^{[17][110]}对此,研究者认为,“许氏土司从许万户到许建藩承袭州职共有26人,具体是:许万户—许朝烈—许弥高—许福庆—许显佐—许元隆—许承暑—许潜安—许俊—许国安—许永诚—许奎—许荣宗—许莹—许世忠—许文钰—许大政—许祖兴—许嘉镇—许鸿业—许天爵—许修义—许可钧—许绍纲—许荣—许建藩”,并强调“这26个土司之间并非都是亲子关系,也就是说万承土司的权力继替可以在叔伯侄之间相传”。^[10]

如前所见,万承土官许郭安自明洪武初年归附被授知州开始,许氏进一步巩固了在万承地区的权力体系。明清鼎革,许嘉镇归附清朝,许氏由此再续土司权柄,直至清末。因此,通过整理相关文献,我们认为万承土司的世系延续,仅自明朝至清末可考者,应为25

人,而总和之数,则远在26人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许祖俊,本州世袭土官籍,洪武二年(1369年)归附,授知州。故,男许郭安保袭。永乐四年(1406年),总兵官委令土兵参随官,征进安南,弟许郭泰,俱各失陷。许永成系庶长男,九年(1411年)正月奉令旨:“是。准他袭。钦此。”故,男许奎,正统五年(1440年)五月奉圣旨:“既土官,准他袭,还催都按二司保结来,若不实,著三司拿解将来。钦此。”景泰元年(1450年),因调征进,风疾,男许荣宗替职,景泰四年(1453年)六月奏准就彼冠带。故,男许瑢,年一十二,应袭,本部查思同州土官知州黄崇广年六岁承袭事例,成化十三年(1477年)五月奉圣旨:“许瑢准照例袭父原职。钦此。”^②

雍正《广西通志》所载万承州土官世系更为详细:

万承州许氏。其先许俊功。明洪武二年(1369年),俊功裔土官许郭安归附,授万承知州世袭。永乐间,郭安从征交趾,卒于军,子永诚袭。永诚子奎,奎子荣宗,荣宗子莹,莹无子,以荣宗孙世忠袭。世忠子文昌,文昌卒于军,弟文茂袭。文茂无子,族人文钰袭。文钰子国琏,屡立军功,子大政,大政子祖兴,祖兴子嘉镇。嘉镇,顺治十六年(1659年)袭,子鸿业,鸿业子嗣昭,无子,弟嗣麒袭,嗣麒子健,健子载屏,无子,姪天爵袭。^③

今人则据相关材料予以进一步补充:

明洪武二年(1368年),许祖俊附明朝,授知州。祖俊后传袭如下:祖俊传郭安,郭安传永成(永乐九年袭),永成传奎(英宗正统五年袭),奎传荣宗(代宗景泰元年袭),荣宗传瑢(宪宗成化十三年袭),瑢传瑜,瑜传世雍,世雍传世忽,世忽传文昌,文昌传文茂,文茂传钰,钰传国琏,国琏传大政,大政传祖兴,祖兴传嘉镇(顺治十六年袭),嘉镇传鸿业,鸿业传昭,昭传嗣麒,嗣麒传健,健传载屏,载屏传天爵,天爵传修义,修义传可均,可均传绍刚,绍刚传荣,荣传绍绪,绍绪传建藩。^[18]

另外,有关社会调查根据万承土州世袭土官族

^①万承土司改流设县,应是1929年。《广西大百科全书·历史(上)》误。

^②广西博物馆编:《广西土司制度资料汇编》,油印本,1961年,第350页。

^③广西博物馆编:《广西土司制度资料汇编》,油印本,1961年,第298页。

谱记载的土官官职世代传袭名录整理而成的接替名字如下：许朝烈—弥高—福宁—显佐—元隆—承薯—潜安—俊—国安—永诚—奎—荣宗—国—宗—文钰—国琏—大政—祖兴—嘉镇—鸿叶—嗣祺—世健—载屏—天爵—修义—可钧—绍纲—荣—绍绪—许建藩。并指出：“许国安是明洪武年间的土官，但

由明洪武年上溯至宋皇祐年间，相距 300 余年，土官世职传袭仅 9 代，若以每代 25 年计，则仅有 200 多年时间，还有数十年至 100 年的时间，没有土官传袭的记录，因此，上列的世系表是不很可靠的。”^{[17][11]}

综合以上资料，我们暂将万承土司世系整理如下（见表 1），部分待考内容则仍需日后努力。

表 1 万承土司世袭概况

序号	时代(承袭时间)	土司人名	与上任土司关系	序号	时代(承袭时间)	土司人名	与上任土司关系
1		许万户	人物待考	20		许文茂	兄弟
2		许朝烈	人物待考	21		许文钰	同宗族人
3		许弥高	人物待考	22		许国琏	父子
4		许福庆	人物待考	23		许大政	父子
5		许显佐	人物待考	24		许祖兴	父子
6		许元隆	人物待考	25	顺治十六年(1659 年)	许嘉镇	父子
7		许承暑	人物待考	26		许鸿业	父子
8		许潜安	人物待考	27		许嗣昭	父子
9	洪武二年(1369 年)	许祖俊	人物待考	28		许嗣麒	兄弟
10	洪武二年(1369 年)	许郭(国)安	父子	29		许(世)健	父子
11	永乐九年(1411 年)	许永诚	父子	30		许载屏	父子
12	正统五年(1440 年)	许奎	父子	31		许天爵	叔侄
13	景泰元年(1450 年)	许荣宗	父子	32		许修义	
14	成化十三年(1477 年)	许璫(许莹)	父子	33		许可钧	
15		许瑜	人物待考	34		许绍纲	
16		许世雍	人物待考	35		许荣	父子
17		许世忽	人物待考	36		许绍绪	叔侄
18		许世宗	许荣宗孙	37		许建藩	
19		许文昌	父子				

二、《万承诉状》的基本内容及其分类

《万承诉状》是有关清末万承土州民间诉状的手抄汇编本^①，“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 1956 年秋在当地搜集到的（的）一本民事诉讼的辑录”^{[17][1]}，全书“72 款民间诉状或稟文”，共 113 页，约 30 000 字，其中“每页 11 行，每行约 30 字”，“最

长的一款有 2 700 多字，最短的一款约 150 字，多数诉状的字数约为 350 字”。^{[17][12]}该诉状是我们了解和研究清末万承土司制度和清末边疆地区壮族土司社会的宝贵历史资料。其中，有关其文献价值，已有专文介绍，此不赘言。

为便于下文论述，我们在此根据正式出版的《万承诉状》目录将 72 篇诉状予以编号罗列如下（见表 2）：

表 2 《万承诉状》72 篇诉状目录

序号	诉状标题	页码	序号	诉状标题	页码
1	塾师求收学费	1	37	控蠹目霸占役田	111
2	媳妇被抢劫	1	38	婿舅争产业	113
3	强占坟山	5	39	房族争家产	117
4	夺他人媳妇	9	40	控蠹目坑害民众	119
5	沟水争讼	11	41	房族争田	123
6	离婚退聘	15	42	因赊食纠纷而斗殴伤人案	125
7	乡老勾结作恶	21	43	遵令停种畲地	127
8	土兵因苛派勒收控告土官	25	44	因贩私向官府具结	127
9	坟地纠纷案	29	45	买田被人强占	129
10	状告拆散婚姻	33	46	与卖田占田者争讼	131
11	骗卖婚姻	35	47	租田不给租	133
12	捉贼反受其害	41	48	争坟地案	135

①从钞本笔迹和诉状内容看，整部诉状应为某个未署名汉堂职官抄录汇编而成。

续表

序号	诉状标题	页码	序号	诉状标题	页码
13	黄牛被他人霸夺	43	49	头目庇护夺古坟地	137
14	权目夺民田产	47	50	状告葬地侵犯龙脉	141
15	权绅霸田行凶	47	51	控告土官以及官族恶目的四款诉状	145
16	控告恶党害民	51	52	强霸田产	163
17	兄弟争产业	59	53	请为百岁老人颁匾	165
18	兄弟争田地	61	54	塾师被骂	165
19	学生被地霸打	61	55	童生具结	167
20	妻子被拐	65	56	求缉拿权绅法办	169
21	妻子被诱	67	57	求纳田免税项	171
22	被逼休妻	71	58	土官粮田分项承担	173
23	被殴打求官惩凶	75	59	为兄嫂被杀伸冤	175
24	被人殴打	77	60	乡老征粮被打	177
25	稟官息讼	79	61	因搬迁他乡而求免赋役	181
26	控告土官罪恶	81	62	求减赋役	183
27	赖交学费	85	63	被诬扛欠粮项	185
28	赖骗学费	87	64	土官包庇恶霸行凶	187
29	被诬拐人	89	65	乡民揭露土官的罪行	191
30	借钱不还	91	66	控告土官苛加派收	197
31	匪党抢劫作乱	95	67	土官与党会勾结	205
32	借钱者赖骗	97	68	土官因报复而捏告	211
33	请官出示安民	99	69	控告土官无故捉拿土民	217
34	状告继母另嫁	101	70	控告土官庇护恶匪	219
35	蠹目中饱苛派	103	71	土官焚毁土民祖业的罪行	221
36	后夫遗产被占	107	72	祭祖禀文	223

对于表2中的72篇诉状内容,韦顺莉将之分为9类:“直接控告土官的案例有14个(8、36、37、51、56、58、63、64、65、66、67、68、69、71),明确涉及家庭婚姻的案例有9个(2、4、6、10、11、20、21、22、34),有关房族家产的有6例(17、18、36、38、39、41),有关师徒关系的有7例(1、19、27、28、30、54、55),田产纠纷的有6例(5、14、15、45、46、47),财物纠纷的有3例(13、32、

52),斗殴事件有3例(23、24、41),占坟事件5例(3、9、48、49、50),而笼统涉及民众冤情的案例有19个(7、12、16、24、29、31、33、35、40、44、45、53、57、58、59、60、62、70、72)。”^{[16]382}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可能因为疏忽而遗漏了“25稟官息讼”。同时,通过对比作者书中目录与《万承诉状》目录,我们发现存在若干不同之处,具体情况如下(见表3):

表3 《万承诉状》目录相异一览表

序号	目录编号	《万承诉状》目录中的诉状标题	韦著中《万承诉状辑录》的诉状标题 ^{[16]382-383}
1	2	媳妇被抢劫	媳妇被抢劫银镯
2	4	夺他人媳妇	媳妇不落夫家
3	8	士兵因苛派勒收控告土官	士兵向汉官状告土官
4	28	赖骗学费	赖骗学费诉讼
5	42	因赊食纠纷而斗殴伤人案	斗殴伤人案
6	51	控告土官以及官族恶目的四款诉状	对复职土官许荣的揭露
7	55	童生具结	投考童生具结文
8	57	求纳田免税项	求纳田脱税项
9	61	因搬迁他乡而求免赋役	求免赋役
10	62	求减赋役	改流后仍交重赋
11	63	被诬扛欠粮项	控告土官残酷苛征
12	65	乡民揭露土官的罪行	乡民揭露土官许荣罪恶
13	70	控告土官庇护恶匪	土主迁怒暗算之罪行
14	71	土官焚毁土民祖业的罪行	土官焚毁祖业罪行

从表3可以看出,第2、10、11三个诉状标题截然不同,其他诉状的标题则大同小异。因此,为避免可能会引起的误读,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诉状内容进

行重新分类。于是,我们进一步通读诉状全书,并根据内容对72篇诉状进行分类汇总,具体情况见表4(限于篇幅,在分类表中仅罗列表2中的序号):

表 4 《万承诉状》分类汇总表

类别(篇数)	类别名称	诉状编号
第一类(12)	控告土官类	8、26、51、63、64、65、66、67、68、69、70、71
第二类(5)	控告土目类	14、35、37、40、49
第三类(3)	控诉作恶类	7、16、31
	婚姻纠纷	9 篇(4、6、10、11、20、21、22、25、34)
	田产纠纷	7 篇(5、14*、15、45、46、47、52)
	家族产业纠纷	6 篇(17、18、36、38、39、41)
第四类(40)	纠纷类	教育纠纷 5 篇(1、27、28、30、54) 坟地纠纷 5 篇(3、9、48、49**、50) 人身纠纷 5 篇(19、23、24、42、60) 财物纠纷 3 篇(2、13、32)
第五类(7)	请求类	33、53、56、57、58、61、62
第六类(3)	冤情类	12、29、59
第七类(4)	其他类	43、44、55、72

注:1. 第 14 篇诉状《权目夺民田产》,笔者亦将其归为第二类;
2. 第 49 篇诉状《头目庇护夺占坟地》,笔者亦将其归为第二类。

三、《万承诉状》中的清末边疆地区壮族土司社会

从上述分类不难看出,诉状涉及清末万承土司地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部诉状汇编内容的原始性、具体性、丰富性,尤其是其系列性,无不证实了它在土司社会史料中的特殊文献价值,可以说是研究土司制度和壮族社会历史文化的弥足珍贵的地方民间史料。”^[20]透过诉状内容,我们可以较为清晰地看到清末边疆地区壮族土司社会的共时性状况。在此,我们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第一,土司为非作歹、欺压百姓,土民“哀哀冒死”不断上控(府)宪。从前文可知,直接控告土官的诉状达 12 篇。需要指出的是,在这 12 篇中有 10 篇(51、63、64、65、66、67、68、69、70、71)是越级控告,深刻地反映出土民对土司为非作歹的深恶痛绝。因此,在“明知上控一次,愈触土官深恨一层”的情况下,仍然“哀哀冒死”不断上诉。许绍纲任土司时“豢贼盗为勇役”“残害百姓”,后因被土民控告至太平府而被参解职。^{[17][45]}其子许荣承袭父职后变本加厉,更加为非作歹,“父子兄弟官母,一衙四官,无恶不作,惨毒万状。遇案不分曲直,各遂其欲”。^{[17][45]}面对许氏土司父子两代的残虐迫害,光绪十三四年(1887—1888 年),九甲村民再次冒死联名上控广西巡抚李秉衡,并罗列了许荣十大罪状:

钱粮定额,加倍勒收,一也;有例倍勒,无例勒派,二也;豢养盗贼,充当勇役,三也;纵勇为盗,焚劫善良,四也;见色纵淫,污民妻女,五也;酷刑无

罪,毙命冤尸,六也;贪贿纵盗,反罚失主,七也;擅卖民妻,逐夫奴子,八也;纵使祖目,霸民田产,九也;拆民房屋,添营私室,十也。此尤著者,恶款列十,每款必有数见,其余贪枉,不堪枚举。^{[19][47]}

李秉衡接诉核实后将许荣革职,并由太平府委派弹压管理。

第二,土司与土目共同欺压土民,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如前统计,控告土司、土目的诉状共 17 篇。这些诉状内容表明,清末万承地区的土目与土官沆瀣一气,共同欺压土民百姓。其中越级控告的 10 篇,更是突显出阶级矛盾的异常尖锐。如权目霸占财产,致使土民发出“尚且蠹钻彻骨,愚民何以养生”^{[19][113]},“不然,将见贪暴日炽,民等死亡立至矣”的哀号:

具续呈人×为恩恩迅释无辜,以崇善惩恶事。虫本是良民,情于本年×月×日突被权目××捏控夺产,业经在案。现有亲族××承继田产,与虫等犹如风马牛不相及。如秦人沽酒,何妄越国索价。虫胞兄×无辜被捏,羁留班房,日夜敲打,未蒙释放。不已,锁渎槐堂,伏乞仁天开汤网之仁,格外施恩,讯究权目,剖别真伪,释放无辜还乡,毋纵权目横行。挽颓风于既往,息波靡于将来。不然,将见贪暴日炽,民等死亡立至矣! 为匍匐续叩。^{[19][47]}

第三,这一时期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土民百姓,不仅受到土司、土目各种统治力量的残酷压榨和剥削,而且还苦于社会动乱:

祸于×年×日,逆徒攻入旧城,杀其团练。虽官兵去剿杀,寡不能敌众,弱不能敌强。逆乃杀人盈野,血流成河,霎时又枉死之城,处处尽无头之鬼。或闺中烈女,但见辱身投河。或正孤儿,虑穷尽而入井。目惨心伤,寸胆欲裂。迄今满地青林,夜夜犹闻鬼哭。况乃撑天,悉饱狼餐。闻知以觉心伤,言之能无泪下……斯时也,州主袖束旁观,城守扶膺而哭。民等不得潜身密菁,隐隐偷生,露宿荒郊,只求免死。吁天无路,人人锁愁之容;呼地无门,处处尽伤心之语。或入如无人之境,则猿啼虎啸;或临无测之壑,则鹤唳风声,肝肠之断。或不周于衣食,遂成饿莩之鬼;或不惯于奔驰,遂成膏肓之病;或稚子衣为虑,遂系树于伯道之鬼……贫者室如悬磬,尤不免于伤残;富者家有余金,讵获逃乎? 刀俎伤哉! 数百年金银财帛,洗劫一空;千万家父子兄弟,仓皇四

散。其尤甚者,强淫妇女,竟成白骨之惨;焚毁居庐,无复朱门之旧……虎噬狼贪,流毒千般。不一陈陈词,至此,言之泪下。^{[19]51-57}

面对匪患盛行、部分官匪勾结的残酷事实,“士则肄业于诗书,农则躬耕于畎亩,工则通功易事,商则公平交易。民不知兵,遂凿井耕田之乐,此乃草野之淳良,久沐圣朝之教化”成为一种奢望。^{[19]51}因此,土民可谓痛不欲生,只能寄希望于“乞恩请命剿,为民大伸冤”,以免“恶党出没无常,小民死期立至矣”的悲剧再次重演。^{[19]57}顺便指出,正是在社会动荡不安的悲惨现实面前,土民开始意识到改土归流对于自身的意义,进而愿意接受流官的统治:“今民为善,难以图存,从贼又恐犯法,身为民牧而忍使民手足无措……盖恃其世袭而不奉法、不恤民。世官之民,不啻羊居虎穴,鼠与猫眠。不如邻封解汉,民登衽席。”^{[19]83}

第四,旧有社会秩序日趋崩溃,各种纠纷层出不穷。随着土司统治的日渐衰落,土司地区的制度安排也在悄然蜕变。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旧有的森严等级制度和土司高度专制日益崩溃,原有的乡规民约也在不断解构。于是,各种纠纷层出不穷。如上所见,纠纷类诉状在全书中占有篇数最多,共40篇,按篇数多寡可依次排为:婚姻纠纷9篇、田产纠纷7篇、家族产业纠纷6篇、师生教学纠纷5篇、坟地纠纷5篇、人身纠纷5篇、财物纠纷3篇。这些诉状从不同层面向我们呈现了当时的社会状况,其背后可谓是一幅幅生动的历史图景。

四、结语

《万承诉状》收录的72篇民间诉状,多维度地反映了清末万承土州地区的社会历史图景。它的重新面世,为我们深入认识土司社会和清末边疆民族地区壮族土司社会状况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原始资料。诉状中的事实生动地告诉我们:这时期的万承土司正处于跨时代的变革洪流中,其土司制度在清末已失去生存的土壤而逐渐走向崩溃,而经历了一千多年历史的壮族土司制度的“礼崩乐坏”乃至最终消亡也已成必然。在这一历史转型过程中,土司社会中的不同社会群体扮演着形形色色的社会角色,土民百姓尤其经历了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阵痛——民不聊生的社会。近年来,土司问题研究日呈欣欣向荣之势,已有学者提出构建“土司学”的设

想。^[21]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希望本文的个案研究能为土司研究日益丰富的内容和广阔的研究领域增添一个注脚。果真如此,则吾之幸也!

〔参考文献〕

- [1]龚荫.关于中国土司制度渊源发展研究的十个问题[J].青海民族研究,2013(1):111-118.
- [2]龚荫.关于土司制度研究问题[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3):1-4.
- [3]张声震.壮族通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
- [4]朱杰军.乡规民约与近代壮族社会[M]//钟文典.近代广西社会研究.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274-275.
- [5]蓝武.广西土司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J].广西民族研究,2006(2):143-148.
- [6]韦顺莉.广西壮族土司研究现状及展望[J].广西社会科学,2006(7):185-193.
- [7]蓝韶昱.21世纪以来广西壮族土司研究综述[J].传承,2009(1):114-121.
- [8]蓝武.广西壮族土司制度研究:问题与路向[J].贺州学院学报,2010(1):29-32.
- [9]蓝武.从设土到改流:元明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19.
- [10]农辉锋.万承土司的世系、墓碑及其民族学意义[J].广西地方志,2008(6):51-55.
- [11]张廷玉.明史:卷318[M].北京:中华书局,1974:8232.
- [12]赵尔巽.清史稿:卷516[M].北京:中华书局,1977:14299.
- [13]郑天挺,谭其骧.中国历史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151.
- [14]监英哲.精选中国地名辞典[M].东京:凌云出版株式会社,1983:673.
- [15]广西大百科全书委员会.广西大百科全书·历史(上)[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
- [16]韦顺莉.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 [17]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四)[M].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18]黄家信.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188.
- [19]韦顺莉.万承诉状[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
- [20]韦顺莉.《万承诉状辑录》的发掘及其文献价值[J].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6(1):7-10.
- [21]成臻铭.论土司与土司学:兼及土司文化及其研究价值[J].青海民族研究,2010(1):86-95.